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6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郁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起訴狀記載被告為甲○○，惟未記載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。且本院亦未能依原告起訴狀記載之內容進而查悉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。是本院無法特定原告所指被告之人別。是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被告之年籍、住所、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王靜敏